**附件**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实现阳光监管，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互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工作任务**

**1.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统一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随机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并根据事项清单对抽查事项库进行完善和更新。**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负责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完善随机抽查“两库”名录**。各相关室、队、所要根据年度随机抽查检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库，政策法规室要及时将全局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通报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以便对执法人员库进行更新。完善两库名录，对特定领域的协查，协同监管平台系统新增加了特定领域专家库。各职能科室在特殊领域抽查过程中，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机构、行业专家等参与，满足专业性核查的需要。**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政策法规室负责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库，各相关科室根据抽查计划建立抽查对象库(4月30日前完成）。**

**3.合理制定抽查检查计划。**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各相关科室、队、所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不得随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县局将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双随机抽查总体比例不少于监管对象的5％，要求对重点领域（如餐饮、食品、特设、质量安全、危化）等行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上限，最高可达100%。随机抽查工作要于11月底前完成。**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负责将2020年抽查计划录入系统工作平台(4月30日前完成）。**

**4.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按照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模式开展。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等工作。采取实地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对象签字或者盖章。**每次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抽查情况报告，报告包括抽查时间，检查对象数量、抽查内容、抽查情况、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5.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相关科室、队、所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进行公示并记于检查对象名下，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科室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档案，抽查工作结束后，要将监管执法检查记录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备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要按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測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城性风险。

**7.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各相关科室、队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积极与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根据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也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同时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水平较差或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实施步骤

自1月开始至11月结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1月至4月）。组织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制定双随机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学习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5月1日至10月31日）。各相关科室、队、所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抽查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通过自治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11月）**。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将工作总结报送上级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开展好随机抽查工作，县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代正礼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具体负责双随机抽查的日常工作。

**（二）厘清责任边界**。各相关科室、队、所要进一步増强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县局工作实施方案。县局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在随机抽查检查中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县局将结合执法检查入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究相关责任，坚持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法和成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加强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县局将组织分层次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业务骨干的培训，同时加强对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工作指导，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四)注意保存和报送工作资料。**各相关科室、队、所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要注意保留相关工作资料，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档案，及时报送工作信息。6月15日前、11月15日前将半年工作情况、全年工作总结报登记注册与信用监管室。

附件 :1.平罗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3.“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执法人员、市场主体

选派（抽取）记录单

4.“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5.“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  |
| --- |
|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登记注册室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 1 | 登记事项检查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登记注册室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2 | 公示信息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登记注册室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3 | 价格行为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等 | 价格室 | 《价格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 |
| 4 | 直销行为检查 |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 直销企业总公司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执法稽查队 |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
|
| 5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市管室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6 | 广告行为检查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市管室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8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执法稽查队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9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室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10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11 | 食品小餐饮检查 | 食品小餐饮监督检查 | 食品小餐饮店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餐饮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室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餐饮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13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餐饮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14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食品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15 |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室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16 | 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 食盐质量监督检查 | 食盐销售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食品室 | 《食盐专营办法》 |
| 17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市场在售食品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验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特设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
| 19 | 特种设备生产监督检查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特设室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公告》（2015年第5号） |
| 20 | 计量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质量室 |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企业 | 重点检查事项 | 抽样检测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21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质量室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22 |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24 |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价格室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宁《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各类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价格室 |
| 25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市管室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26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附件2

|  |
| --- |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部门内部）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 比例 | 组织抽查单位 | 检查 时间 |
| 1 | 农资市场监督检查 | 产品价格、产品质量 | 全县流通领域农资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 | 20% | 执法稽查队 | 4月至5月 |
| 2 | 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全县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30% | 质量室 | 4月至5月 |
| 3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50% | 质量室 | 4月至5月 |
| 4 |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全县电子商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 30% | 市管室 | 5月至6月 |
| 5 | 投资类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 企业登记信息及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全县投资类企业 |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 50% | 登记注册室 | 5月至6月 |
| 6 | 化妆品经营单位检查 | （一）化妆品 合法性；（二）化妆品标识标签；（三）购货验收制度；（四）产品 保质期；（五）储存条件、卫生情况；（六）产品宣传、店内宣传；（七）其他违法行为 | 化妆品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5% | 药械监管室 | 6月至7月 |
| 7 | 重大节假日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 旅游、商贸零售等行业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 旅游景点、商场、超市等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5% | 价格室 | 6月 |
| 8 |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 现场检查 | 100% | 特设室 | 7月至8月 |
| 9 | 2019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检查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报2019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 | 6% | 登记注册室 | 7月至10月  |
| 10 | 2019年度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检查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报2019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 | 1-3% | 登记注册室 | 7月至10月  |
| 11 |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 | 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30% | 食品室 | 8月至9月 |
| 12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 | 全县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 现场检查 | 10% | 食品室 | 8月至9月 |
| 13 | 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20% | 餐饮室 | 9月至10月 |
| 14 | 油品质量抽查检查 | 产品质量 | 全县加油站 | 现场检查 | 50% | 执法稽查队 | 10月 |
| 15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经过审查。2、广告主是否按照审查内容发布广告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 现场检查 | 20% | 市管室 | 9月至10月 |
| 16 | 2019年-2020年新开办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 | 零售药店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2019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新开办零售药店 | 现场检查 | 100% | 药械监管室 | 10月至11月 |
| 17 | 零售药店检查 | 1、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2、购进、验收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3、药品、医疗器械储存养护及经营行为 | 零售药店 | 现场检查 | 20% | 药械监管室 | 10月至11月 |

|  |
| --- |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部门联合） |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抽查 比例 | 组织抽查单位 | 抽查方式 | 联合检查参与单位 | 检查 时间 |
| 1 | 集体用餐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30% | 餐饮室 | 现场抽查 | 县教体局、卫生健康局 | 4月至5月 |
| 2 | 食用盐监督检查 | 食用盐生产销售的检查 | 食用盐生产销售市场主体 | 20% | 食品室 | 现场抽查 | 县工信局 | 5月至6月 |
| 3 | 文物市场规范管理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全县文物经营市场主体 | 50% | 市管室 | 现场抽查 | 县文广局 | 5月至6月 |
| 4 | 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全县畜禽交易市场主体 | 30% | 市管室 | 现场抽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6月 |
| 5 | 2020年度个体诊所检查 | 1、个体诊所购进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和验收情况；2、个体诊所药品、医疗器械储存和养护情况 | 个体诊所 | 10% | 药械监管室 | 现场抽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6月至7月 |
| 6 |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全县获证工业生产许可证企业 | 5% | 质量室 | 现场抽查 | 县工信局 | 7月至8月 |
| 7 |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20% | 特设室 | 现场抽查 | 县应急管理局 | 7月至8月 |
| 8 | 2019年度农专社公示信息检查 |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截止2020年6月30日已报2020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 6% | 登记注册室 | 现场抽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7月至10月  |
| 9 | 医疗收费专项检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它价格行为的检查 | 各类医疗机构 | 50% | 价格室 | 现场抽查 | 县卫生健康局 | 9月 |

附件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执法人员、市场主体选派（抽取）记录单

抽查单位： 实施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随机摇号产生检查人员及其执法证号 | 序号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机“摇号”产生检查对象名称及地址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抽查单位意见 |  |
| “摇号”经办人签字 |  | 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  |

附件4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主体类型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住所（经营场所） |  |
| 检查项目 | 是否涉及该检查项目 | 下达责改 | 是否责改 | 检查结果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 检查情况 |  |
| 抽查单位处理意见 |  |
| 被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  |

附件5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场主体名称 | 市场主体地址 | 检查人员 | 存在问题  | 结果公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